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粤机高评字[2022] 002 号

关于 2021 年度省工程系列机电领域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的通知（二号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2〕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有关政策规定，其中全省高技能人才机电工程专业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贯通评审，由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开展全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时间

我省高技能人才机电工程专业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纸质资料）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结合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推进的部署安排，按照《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组织开展申报评审。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资历年限计算、有效业绩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以及高技能人才申报互通技术职称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同等要求（当年有效）。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应不少 30 学时，登录广东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学习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应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应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远程教育学习可登陆广东省机械工程网进行学习（学习网址：<http://www.gdmes.org>）；

提交申报资料的同时，提交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机电工程）如因故尚没有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必须同时提交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继续教育证书（机电工程）的承诺书（见附件 7）。

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由广东省机械工程网等适时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具体开班信息请关注广东省机械工程网公布

<http://www.gdmes.org>。

三、申报途径

(一)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 对于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社部门要专门设立职称申报点，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由各相关申报点直接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有条件的地市和行业领域，可探索对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社保凭证、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四) 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填报。

(五)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表格下载栏目下载，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须在职称系统完成填报后生成下载外(若自动生成评审表格式框架不规范，请自行调整后再提交)，其余表格统一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表格，按要求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送本单位审核和公示。

其中广州市属单位申报人员在通过“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前，应先填报“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网址：http://gzrsj.hr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在该网申请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广州市批准才可以在本评委会受理评审。

四、报送材料时间及要求

1、申报分二阶段进行

(1) 受理申报资料形式预审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申报预审资料清单见附件 5 (要求 PDF 文档)，发至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邮箱：gdmesgpw@163.com。

收到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申报资料形式审核合

格通知后，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并缴费。

(2) 受理申报资料（纸质资料）提交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申报资料（纸质资料）要求见附件 5，快递邮寄至：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13 号楼 101 室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委员会办公室收。

(3) 单位需要批量申报的请与评委会联系。

2、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人须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但广州市属单位的申报人须于同时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申报批准后与“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办公室受理。逾期未通过系统提交申报记录的将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2022 年 7 月 15 日前，申报人按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并完成职称评审费的缴纳。逾期未按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完成缴费的，将退回申报材料并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

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审核相关申报人材料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将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后公示期后将在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

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纪律要求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对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向社会公开。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委会挂靠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的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按照申报贯通职称级别相应缴纳的费用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 920 元/人、高级工程师 780 元/人、工程师 650 元/人、助理工程师 280 元/人。评审费直接缴入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专项账户。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根据省和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备注：原粤机高评字〔2022〕001号作废，相关要求以本粤机高评字〔2022〕002号为准。

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各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等在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可径直向省工

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评委反映。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

电话：020-38732721、020-38732711 Email: gdmesgpw@163.com

联系人：郭莲芬（13600060030） 张丽娟（13622208968）

廖柏行（18922721954） 廖智敏（135399881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省科学院13号楼101室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510070）

附件1、广东省人社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2、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条件一览表

附件3、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对应技能职业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附件4、2022年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附件5、2021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提交评审材料说明

附件6、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7、2022年8月1日前完成提交继续教育证书的承诺书。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抄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

附件 1、广东省人社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2〕5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2〕5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 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激发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突出重点。适应技术技能人才融合发展趋势，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才职业发展中“独木桥”、“天花板”问题，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搭建两类人才成长立交桥。

3.坚持科学评价。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向，强化技术技能贡献，突出工作业绩，保持两类人才评价标准大体平衡，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让各类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4.坚持以用为本。立足实际工作岗位需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专业类别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指导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应的专业类别和职业（工种）结合我省贯通评价实际适时增减。

（二）进一步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完善相关系列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淡化学历要求，强化技能贡献，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价，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不作要求，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可用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替代，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法、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对于在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进一步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

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四）进一步加强评价与使用相衔接。

鼓励取得职称的高技能人才继续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支持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各类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鼓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技能领军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股权期权激励，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按实际贡献给予高技能人才绩效奖励，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明确贯通范围对象。

1.在我省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等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2.在我省技能岗位工作，取得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系列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技术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与现岗位相

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下同）。

（二）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关系列对应层级职称：

1.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

1.取得相关专业助理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2年的，可分别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助理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职业资

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技师考评。

3.中级职称人员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4年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四）健全贯通评价组织。

1.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由对应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为我省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以及工程系列机电、轻工、电力、食品、建筑建材、交通、林业、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物联网、纺织、铁路、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网络空间安全、测控仪器、农业工程等专业省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贯通评价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下放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技能等级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2.相关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组织开展。

（五）完善申报评价程序和标准。

1.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后，按程序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标准按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发布的高技能人才贯通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标准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标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特点进行细化，报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2.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程序和评价流程按我省现行职业技能评价相关规定执行，其申报材料直接提交相应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执行。

四、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报人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职称专业或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

（三）申报人参加职称评审或职业技能评价，可按照“有利原则”选择上述规定最优条件进行申报。

（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

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五) 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正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的选手，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可申报相关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六) 对于取得相关系列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人员，现从事生产一线技能工作的，可直接申报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

(七) 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收费相关政策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免于理论知识考试的，免收专业理论考核费。

(八) 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应向职称申报点提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2017年9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合规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向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提交合规获得的职称证书。

(九)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是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和地位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协调配合，聚焦关键问题，结合实际抓好贯通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抓紧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评价办法和评审标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简化流程手续，提供优质服务，全力保障贯通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提高用人单位积极性，引导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贯通的典型经验，强化引领和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四) **做好政策衔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新增职业技能等级（岗位）与职称贯通评价的办法，待国家相关改革落地后结合我省实际另行研究制定。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附件

相关职称系列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 (工种) 指导目录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机电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轻工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模具工、陶瓷烧成工、手工木工、乳品评鉴师、音响调音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电力	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等发电企业特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电力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食品	品酒师、评茶员、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建筑建材	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交通	筑路工、桥隧工、工程测量员、公路养护工、钢筋工、混凝土工、视觉航标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林业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测绘国土	工程测量员、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水利水电	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地质勘查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冶金	硬质合金成型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铝电解工、炼钢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冶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石油化工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农药生产工、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才	信息通信工程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电子产品制版工、无人机驾驶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物联网工程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楼宇管理员、电气设备安装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物联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纺织	印花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纱工、缫丝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印染前处理工、纺织染色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和服装制版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纺织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铁路	轨道列车司机、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铁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医疗器械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药物制剂工、药炮制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医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标准计量质量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天线工、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机械装校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民爆、爆破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程系列爆破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测控仪器	仪器仪表制造工、仪器仪表维修工、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航空仪表装配工、计量员、无损检测员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测控仪器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序号	职称系列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负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工程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乡村工匠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技能类）等职业（工种），其他纳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重大技能培训工程范畴内的职业（工种）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技工院校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列明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列明的职业资格，《广东省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目录》列明的对应或相关职业（工种）	广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地市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4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工艺美术设计、工艺美术制作、工艺美术研究	工艺品雕刻工、陶瓷工艺品制作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民间工艺品艺人、纺织面料设计师、工艺美术品设计师、装潢美术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师、广告设计师、包装设计师、首饰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皮具设计师、鞋类设计师、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管乐器制作工、民族拉弦弹拨乐器制作工、吹奏乐器制作工、打击乐器制作工、电鸣乐器制作工、钢琴调律师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	体育专业人员	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潜水、攀岩、滑雪、健身教练等项目）等职业（工种）	广东省体育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注：1. 指导目录中所列技能类职业包括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下列的工种。
2. 其他未列明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职称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方案第二点第（一）款要求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3. 艺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与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关系待相关领域技能型人才具备一定规模后，由对应的省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按程序报备后公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2、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审条件一览表

日期：2022年4月

序号	评审内容	内容明细
1	机电工程专业对应范围	<p>机械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机械电子、材料成型与模具、工业设计、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过程装备制造、焊接、热处理、印刷与包装机械、陶瓷机械、3D打印、木工与玻璃机械、压力容器、特种加工等。</p> <p>电气专业包括：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高电压与绝缘技术、高低压电器、变压器、电线电缆、风电与光伏、智能电网等（备注：本系列的专业全部是针对制造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而省电力评委主要是针对电网及电站类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p> <p>控制工程专业包括：轨道交通控制、智能楼宇、导航与控制、人工智能、物联网、系统集成、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备注：本系列的专业全部是针对制造企业开发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p> <p>自动化专业包括：机器人、数控与伺服驱动、运动控制与过程控制、可编程控制器、变频器、嵌入式系统、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等。</p>
2	对应工种范围	见附件3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对应技能职业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3	基本条件	<p>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在单位规章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p> <p>2、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p> <p>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职业资格，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时需提交证书原件供职称申报点核实确认。</p> <p>5、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参照附件3 2022年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继续教育学习指南，并经《广东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确认，具体信息可查询 www.gdmes.org。</p> <p>6、高技能人才申报及评审各层级技术职称，突出高技能人才职业特点，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把技艺、工作实绩、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专利发明、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或相关论文等作为重要依据和参考，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论文不作要求。</p>

		<p>7、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p> <p>(1)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p> <p>(2)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p> <p>(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并予以通报。</p> <p>(4)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处分期满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p>
	<p>助理工程师</p>	<p>取得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后，从事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工种2年以上。</p> <p>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能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市级或以上技能比赛1项以上。 2、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职业技能一定水平，能传授一定的本专业技术技能。 3、曾参与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 4、曾参与本专业小型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1项以上。 <p>申报人须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技能的工作报告、工艺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p> <p>申报人取得现资格后，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省级以上二类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获得市级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一定的效益。 4、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p>5</p>	<p>工程师</p>	<p>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种3年以上。</p> <p>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省级或以上技能比赛1项以上。 2、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职业技能较高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 3、掌握本专业生产专业技术或管理方法，曾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专业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p>4、参加2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p> <p>5、参加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p> <p>6、在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p> <p>7、掌握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形成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p> <p>申报人须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技能的工作报告、工艺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p> <p>申报人取得现资格后，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省级以上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较好的效益，受到单位好评。 3、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单位认可。 4、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件以上（前5名专利权人），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p>工作业绩条件</p>	<p>申报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p>
6	<p>高级工程师</p>	<p>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国家级技能比赛1项以上。 2、具备技能绝招绝技，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效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 5、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6、掌握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形成领先的技术操作方法。 <p>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技能的工作报告、工艺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p>	<p>申报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p>
	<p>工作能力（经历）条件</p>	<p>申报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p>	<p>申报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p>
	<p>工作业绩条件</p>	<p>申报人须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技术难题，应提交2篇体现其技术技能的工作报告、工艺改进方案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也可以提交相关专利、论文作为证明材料。</p>	<p>申报人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机电工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p>

			<p>申报人取得现资格后，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国家级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为准） 2、参与新产品、新工艺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较显著的效益，受到单位表彰。 3、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1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4、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能人才。 5、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6、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7、省级以上学科或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学科或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项的主要完成人（前3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8、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前3名专利权人），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 9、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成绩，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p>学术成果条件</p>	<p>取得现资格后，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授权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也可以提交相关论文作为证明材料；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7	破格评审	<p>申报人虽不具备“学历和资历条件、”的规定要求，但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评审对应资格等级：</p> <p>一、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或者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p>二、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 3. 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	---

说明：本评价标准条件重点参照依据人社部发【2018】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广东省人社厅印发的粤人社规（2022）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3、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

指导目录

职称专业类别	技能类职业（工种）
粤人社规〔2022〕5号文主要指导工种目录（机电类工种）	焊工、轨道列车司机、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汽车装调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等职业（工种）。
<p>备注：其他未列明的机电类技能类职业（工种），按照粤人社规（2022）5号文方案的规定：如符合2019年国家人社部等发布的13个新职业（机电类工种）、符合2017年国家新颁发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机电类工种）、符合（粤人社职鉴〔2017〕15号）2017年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项目目录（机电类工种）、符合2016年9月10日起省属鉴定站（所）目录（机电类工种）和符合2012年到2016年8月及近几年省属鉴定站（所）及地市目录（机电类工种），将由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按照粤人社规（2022）5号文方案第二点第（一）款要求，结合我省机电工程类别的职业（工种）和我省机电工程领域贯通评价实际随时增减予以确定。</p>	

附件 4、2022 年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各有关单位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专业技术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机械工程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人社厅有关工作意见、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申报机电工程专业职称以及高技能人才申报互通技术职称对接的行业及专业的范围

1、广东省辖内以下装备制造专业及行业对应机床与工具、通用机械、电气装备、塑料等成型机械、铸造及压铸等金属成型机械、新能源装备、木工机械、玻璃（电子玻璃）机械、电子及精密加工装备（含增材制造（3D 打印）制造装备、LED 制造装备）、制冷与空调装置与系统、海洋工程装备、太阳能及风能制造装备、锂电池装备、环境装备、机械设计与生产工程、机器人、无人机、汽车运输及轨道交通装备、食品及包装印刷装备、压力容器、立体车库、电梯及起重运输、智能制造、自动化装置及人工智能装备类专业及产业。

2、广东省辖内以上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应机械修理人员、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包含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修理、通用工程机械操作、电气开关类与制造、电机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装置与系统、工业自动化装置，检测装置等）已经获得机电类职业资格

或职业技能等级)，均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二、学习内容

根据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的实际情况，今年专业科目的培训主题主要分为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数控技术、伺服驱动、工业互联网、3D 打印技术、变频器与运动控制、电工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测控技术等等几大类课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学时要求

本年度申报高技能人才申报互通技术职称的继续教育时间要求：提交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机电工程）。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四、学习形式

1、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登录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学习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

2、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由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适时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等方式进行，具体开班信息在广东省机械工程网公布 <http://www.gdmes.org>。

3、远程教育学习可登陆广东省机械工程网进行学习（学习网址：<http://www.gdmes.org>）。

五、有关要求

(一) 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应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费和时间,并及时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工作。

(二) 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人才应积极主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并及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注册登记和学时申报工作。

(三) 专业课程施教培训收费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申报者可在《广东省机械工程网 www.gdmes.org》统一学习,其专业科目施教及培训 www.gdmes.org》统一学习)。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联系方式

电话: 020-38732721、020-38732711 Email: gdmesgpw@163.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省科学院13号楼101室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510070)

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学习内容

课程类别	内容
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	工业机器人简介
	工业机器人选型设计
	工业机器人模拟仿真技术
	工业机器人编程与操作
	工业机器人编程与调试
	工业机器人故障诊断与维护
	工业机器人电气安装与调试视频
	工业机器人的机械拆装
	工业机器人仿真
	协作型工业机器人的应用趋势与分析
	汽车行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案例分析
	工业机器人的搬运视频
	工业机器人典型应用精析
	工业机器人视觉应用
	机器人工作站设计、安装与调试
	机器人非标设备设计
	机器人工作站电气系统设计方法 机器人工装夹具设计方法
	数控技术
数控技术的起源与发展	
数控机床的分类与构成	
典型国外数控系统介绍	
数控系统的构成	
数控编程基础	
GSK 25i 系统编程指令介绍	
UG 编程介绍	
数控机床的刀具交换装置	
数控机床故障诊断	
机械部分常见故障介绍	
数控机床电气控制电路及辅助功能实现	
数控机床与机器人在智能制造中应用	

	数控位置检测装置
伺服驱动	伺服驱动系统
	主轴驱动系统
工业互联网	工业 4.0 概述、
	工业互联网
	工业物联网应用技术
	MES 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
	智能制造数据服务平台
	工业自动化方案设计方法
	虚拟调试技术
变频器	变频器
运动控制系统-基础 与提高	运动控制系统组成与结构
	机器人运动学与曲线曲面几何学
	电机系统及控制系统设计
机械系统与振动	机械系统的组成与振动的基本概念
	单自由度机械系统自由运动与受迫振动
	机械系统的周期受迫振动与冲击受迫振动及振动的隔离
电工技术	电器控制
	电工
	电路理论
	电磁场与电磁波、
	稳恒电磁场基础
	仪表及安全用电的基础知识
	电子电力技术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系列课程-磁流体发电的研究与发展
	现代电力系统的自动控制系统
	超导材料
	超导电工
	超导磁体技术
	超导电力
新能源	节约能源 绿色发展
	太阳能发电
	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系统与智能制造
	材料加工自动化
	安全光幕技术
	人与巨机器的共同进化
	机械优化设计
	喷墨打印薄膜及其发光显示
测控技术	近年来时频测控技术的发展
	近年来国外仪器与测量技术发展趋势
	误差理论与数据处理绪论
	工程测试技术
	电子测量原理
3D 打印技术	3D 打印技术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
	计算智能与人机交互
	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
	传感器网络
综合技术	磁浮交通的发展
	CMOS 模拟与混合集成电路设计
	物理电子学前沿课程等
	仿生光电转换材料和器件
	《2001》的技术密码
	人工神经网络及其应用
	寻找宇宙中最基本的粒子
	物质结构与物性
	同步辐射技术与高分子材料加工物理
	三视角数学知识论和认知学，及其在基于虚拟现实的线性代数教学的应用
	图像中的可见性与不可见性
	芯片上弯曲时空模拟与光子的操控
	新技术给汽车制造业带来的变革
	为科技成果装上权利的甲盾和长矛
	纤端光操纵：光镊·光手·光枪
探秘国之重器——航空发动机的“中国梦”	

附件 5、2021 年度广东省机电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说明

一、提交的申报预审资料明细：gdmesgpw@163.com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PDF（签名、本单位盖章、当地市人社部门盖章）
2	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PDF（签名、本单位盖章）
3	年度考核表	按资历要求提交年度考核 PDF（签名、本单位盖章）
4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PDF（本单位盖章或人社盖章）
5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PDF（本单位盖章）
6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机电工程） 备注：如尚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应提交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继续教育证书的承诺书。	PDF（本单位盖章）
7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2 篇）PDF
8	身份证、技能等级证书	PDF
9	国家（广东省）职业资格证（技能登记证）查询证明（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http://zscx.osta.org.cn/	PDF（本单位盖章）
10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DF

二、提交的申报资料明细（纸质资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表一 《送评材料目录单》	1 份（粘贴在档案袋封面）
2	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1 份（原件）该表须由申报人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上完成填报后自动生成下载
3	表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21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
4	表四《证书、证明材料》	1 份
5	表五《业绩成果材料》	1 份

6	表六《身份证复印件》	1份
7	表七《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1份（原件）
8	表八年度考核表	按资历要求提交年度考核（每年一张）
9	3000字内工作总结	1份（原件）
10	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1份（原件）
11	2021年或2022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机电工程）	1份（原件）
12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	（2篇）
13	国家（广东省）职业资格证（技能登记证）查询证明（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1份（原件）
14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份（原件）
15	提交表二和表三电子文档（Word文档）	

三、提交的申报资料要求：

- 1、提交的申报资料袋上必须贴上表一 《（ ）级职称 送评材料目录单》
- 2、表二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按表二填写的格式要求填写并装订好；要求填写的所有信息必须与申报系统上填报的信息一致。
- 3、提交的申报资料中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技能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业绩材料等）都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盖章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
- 4、所有申报资料必须按要求装订好。

注：交材料时间：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

快递邮寄至：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13号楼101室

附件 6、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申报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所提供的在职岗位证明、论文、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和学历及聘任职务证明相关复印件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7、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提交继续教育证书的承诺书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申报专业	
现职业工种 及等级		申报评审职称	
<p>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p> <p>本人保证在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必须亲笔签名、签日期)</p>			

